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9號

01
02
03 原 告 葉明昌
04 被 告 白雅欣
05 葉森魁

06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)
07 司)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08 新臺幣(下同)2億4223萬8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萬5748
09 元。惟依公司法第214條第3項規定，裁判費超過新台幣60萬元部
10 分暫免徵收(僅暫免、日後仍需徵收)。則本件原告應先行繳納裁
11 判費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
12 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迅查報大豐製藥公司之全部金融帳號(其分行、帳號)資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王宣雄